



業界意外事故

於2020年5月8日，在荃灣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致命工作意外，意外中一名男工從一座維修中的樓宇高層外牆竹棚架墮下，送院後證實不治。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。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，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/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，謝謝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5/08/P2020050800594.htm>

來源：政府新聞處

改善建議

▶ 作為承建商/分判商/僱主：

1.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後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，尤其針對高處工作；
2.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修；
3. 確保每一個工作平台均以橋板鋪密，並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；
4. 鄰近危險邊緣、孔洞或空隙的位置，均妥為圍封或覆蓋；
5. 若為孔洞、危險邊緣或其他空隙加以防護是不切實可行，須向工友提供適當的防墮系統及裝備，以供高處工作的工友使用；及
6. 確保僱用合資格工友進行相關工作，並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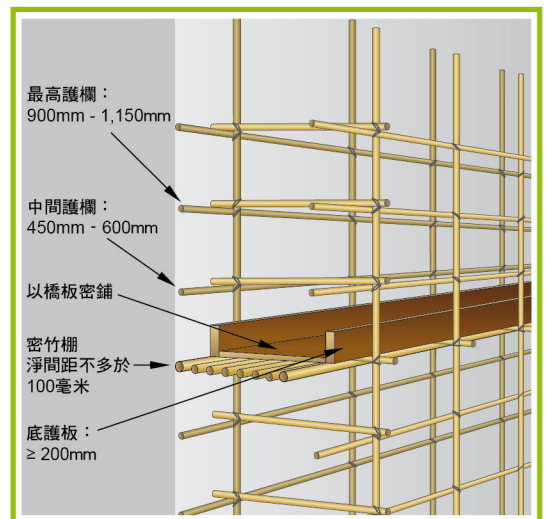
▶ 作為前線管工及工友：

1. 嚴格落實安全施工方案、程序和安全措施等高處工作；
2.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，以確保工友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；
3. 工友如發覺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，應立即停工，並向主管匯報；及
4. 不可擅自改動棚架。

▶ 作為安全從業員：

1. 為高空工作包括棚架工程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；及
2.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，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。

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勞工處發出的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、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《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》及《高空工作安全手冊》。



安全工作平台



合資格人士監督

免責聲明

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。此外，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，建造業議會（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）概不負責。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。